

# 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青城发改价格〔2026〕3号



## 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城阳区（高新区）2026年非采暖季 非居民用气执行临时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受近期中东局势影响，上游供气企业价格政策不明朗，暂未与各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管道天然气购销合同。经研究，决定城阳区（高新区）2026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执行临时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阳区和高新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暂定为4.60元/立方米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；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

气价格仍执行 3.83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6 日起执行，待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合同后核定正式价格。《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城阳区（高新区）2025-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青城发改价格〔2025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  
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 
2026 年 4 月 2 日

---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高新便民服务中心，  
高新区管委建设部。

---

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

---